

榆林市中医医院“医育结合”普惠托育门头招牌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医育结合”普惠托育门头招牌施工项目

甲 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 8月 10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一（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榆林市中医医院普惠托育园

2、施工项目及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设计图纸完成榆林市中医医院“医育结合”普惠托育园门头招牌的制作安装以及门头牌匾备案、审批办理工作。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

乙方负责施工许可办理、所有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施工防护、垃圾清运、及门头招牌广告相关手续报批办理、验收等。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工人工资、机械费、管理费、税费、各类保险、验收、门头牌匾备案、审批办理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工程期限 20 天；

5、合同价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189700 元，

金额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

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3、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若因工资拖欠引发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人投诉、停工、索赔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4、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
-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 保险

-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3、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七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及监理，三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 工期延误

-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 1、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和行业“合格”标准。
-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采购材料到现场后，需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方查验材料品牌、规格、质保书是否与材料清单一致。
2.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并清理现场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包括结构安全，外观表面平整无划痕、气泡；字体安装端正，间距均匀；发光字光线均匀，无暗区、频闪；包边收口严密无毛刺等，功能性完好，无施工垃圾残留等。若存在不合格项，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问题，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
3.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确认单。
4. 若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分歧，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全部施工后，甲、乙及监理三方按合同技术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

乙方提交全套施工档案材料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初步验收款；

3、工程验收合格后持续运行满60日，期间未出现结构性故障、电路系统瘫痪或发光功能失效等重大质量问题；并且项目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最终竣工审计**确认工程符合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要求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结清全部货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条款 无 。

第十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名称： 榆林市中医医院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盖章：



2015年8月16日

乙方名称：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建材批
发市场西北门66号

电 话：1832942099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市建榆路

帐 号：961009010022438904

代表签字：

盖章：

